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Į.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	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購回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委任代表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6
7.	董事責任聲明	6
8.	一般資料	7
9.	董事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一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北京燃氣集團間

接全資擁有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

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

授權條款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

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

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之建議一般授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 (如適用)具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 義。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執行董事:

李蔚齊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海鵬先生(行政總裁) 李憲寧先生(首席財務官)

楊碩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許劍文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2-4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其中包括)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邵丹先生(「**邵先生**」)、崔玉磊先生(「**崔先生**」)及許劍文先生(「**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於2023年11月3日,李憲寧先生(「**李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 重選银任董事進行個別投票。

於2024年3月27日,提名委員會分別向董事會提名邵先生、李先生、崔先生及許 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崔先生及許先生均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彼等之建議時放棄投票。

董事的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當中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連同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崔先生及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崔先生及許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考慮邵先生、李先生、崔先生及許先生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確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任何時間內,邵先生、李先生、崔先生及許先生已妥善履行彼等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因此,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建議下,建議邵先生、李先生、崔先生及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於2023年5月15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8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2,736,114,715股。待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547,222,943股股份,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於不時出現任何集資需求時,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 佳利益情況下,靈活配發及發行股份。

4. 購回授權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273,611,471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 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委任代表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 載資料。

9.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2,736,114,715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2,273,611,47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提出強制要約責任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全 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最高及最低價格概要:

	股價	
	最高	最低
	(每股)	(每股)
	港元	港元
2023年		
5月	0.103	0.090
6月	0.097	0.079
7月	0.088	0.080
8月	0.083	0.067
9月	0.074	0.064
10月	0.074	0.063
11月	0.073	0.056
12月	0.062	0.046
2024年		
1月	0.052	0.040
2月	0.047	0.033
3月	0.055	0.03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52	0.03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作一項表決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燃氣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 有15,091,042,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7%。

倘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北京燃氣香港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其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5%。該等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 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詳情。

非執行董事

邵丹先生

邵丹先生(「**邵先生**」),46歲,自2022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2000年加入北京燃氣集團並曾於北京燃氣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擔任數個職位,包括企業經營管理部的數個職位、法律審計部、財務總監、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邵先生現為北京燃氣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房山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定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任職於北京燃氣集團聯屬公司國家管網集團華北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的監事會。邵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金融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法國巴黎第一大學的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邵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12月30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執行董事

李憲寧先生

李憲寧先生(「**李先生**」),38歲,自2023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助理兼財務監控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預算管理、債務應對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門擔任財務主管職務,主要負責北京燃氣集團財務部的資金管理及預算管理工作。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頒發的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現稱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頒發的農業經濟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11月3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60,000元的基本薪金,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玉磊先生

崔玉磊先生(「**崔先生**」),46歲,自2020年7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2000年在西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國資事務、訴訟、仲裁及和解以及跨境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6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崔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先生每月收取之酬金為1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許劍文先生

許劍文先生(「**許先生**」),43歲,自2022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山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曾任職於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西證(香港)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及風險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事務。許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1年12月1日出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2月1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每月收取之酬金為10,000港元,該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 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邵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ii) 李憲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iii) 崔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iv) 許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 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 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 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 (c) 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 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 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 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 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 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 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 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 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 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而最多可發 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本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6. 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9項決議案)

7. 「動議以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擴大上述第8項決議案中提及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 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5. 倘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有關會議將休會,並將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 先生。